

衛生福利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工程施工查核(複查)缺失一覽表

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總件數 83 件

一、品質管理制度				
(一)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1.04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未落實，或記載不完整	34	40.9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未落實。 2. 主辦機關僅有 4 次工程督導作為頻率宜做加強，並宜外聘委員協助工程督導，以進一步提升施工品質。 3. 主辦機關未建立品質督導組織，不符合規定，且無督導紀錄。 4. 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請依工程會訂定格式修正(位置、項目、內容及改善時間)。 		
2	4.01.05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20	24.10%
		主辦機關查核或督導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內容不確實、不完整，且未落實執行。		
3	4.01.06	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或未確實審查	26	31.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計畫未確實審查，遺漏許多重要分項工程。 2. 圖說與單價明細表及監造計畫管理標準不一致。 3. 監造計畫於開工後 22 天才核定，不符實際需求。 		
4	4.01.13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七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22	26.5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填報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內容不完整。 2. 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內，應補填空污費金額與編號，品質計畫和施工計畫核定文號等欄位。 		
5	4.01.99	其他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缺失	60	72.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商，應依 108 年 5 月 6 日工程查核缺失及變更設計後之工程規模及工項，儘速進行監造計畫、品質計畫之修正，並送主辦機關核定。 2. 主辦機關應督促承商，儘速提出工程經費估驗申請。 3. 本工程部分簡報資料與標案管理登錄系統、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登載不符(完工日期)。 		

(二)監造單位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2.01.01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25	30.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計畫未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工程管字第 1080300188 號函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二章名稱應修正為「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 2. 監造計畫遺漏職安管理、環境保護及交通維持之重要章節。 3. 監造計畫應針對本工程主要機電設備製作「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抽驗程序及標準」章節，以作為設備驗收之依據。 		
2	4.02.01.02	未訂定監造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現場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或未符合需求	12	14.4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計畫未落實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格式仍為舊版本。 2. 訂定監造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如結構技師、機電技師、現場人員之職掌，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未符合需求。 3. 監造計畫規定 24 萬以上品管人員 1 人、2 億以上 2 人，未依本案明確訂定；品管人員之兼職亦不明確。 		
3	4.02.01.04	對廠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情形未訂定管制辦法或未符合需求	12	14.4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對於廠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時程未控管，計畫核定於開工之後。 2. 對廠商之鋼構現場吊裝計畫部分之送審情形，未訂定管制辦法。 		
4	4.02.01.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53	63.8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計畫未訂定各材料/設月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缺失，缺少放樣測量工程、拆除開挖工程、防水工程、植筋工程、給排水工程、浴廁工程、燈具工程、通風器設備工程、仿石塗料工程等之相關抽查程序及標準。 2. 粉刷、鋼筋綁紮及模板等施工品質管理標準項目不足。 3. 未訂定材料品質管理標準，未符合規定，應依工程會訂頒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五章 2.材料品質標準，表列項次、抽驗項目、抽驗標準、抽驗時機、抽驗頻率、不合格之處置方法、管理紀錄及備註等。 		
5	4.02.01.06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未符合需求	17	20.4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將大型落地鋁窗材料固定件間距或支數納入停留點進行檢驗。 2. 各項計畫及材料設備審查作業程序不符規定，應由主辦機關核定，非備查，且部分工項施工程序中未訂定檢驗停留點，如剪力牆植筋未訂定抽驗頻率及試驗頻率，應改善修正。 3. 訂定各工項施工檢查時機，未符合需求，如簡報內容 108 年 11 月 18 日鋼筋工程施工查驗表，檢查時機內容有檢查停留點、施工中檢查、施工完成檢查、隨機抽查欄位，未符合規定，欄位應修正為「檢驗停留點」及「隨機抽查」。 		

6	4.02.01.07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29	34.9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未符合需求，未針對本工程特性檢討並標註須辦理測試之「工項」，如未列無障礙升降機、電話交換機、網路攝影系統、變頻恆壓式加壓機設施等。 各項主要設備，如緊急發電機、熱泵、電梯、供電系統等，應訂定測試項目，俾作為施工廠商訂定整體功能試運轉計畫(含程序及標準)。 監造計畫內容消防受信總機、管路灑水系統等未依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 		
7	4.02.01.10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37	44.5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部分未落實執行，監造計畫內該二表單之格式均為舊版。 材料與設備送審管制總表中，預定送審日期與預定試驗單位未填，未落實管控。 施工抽查紀錄表格式，未符合需求，應依 109.04.27 工程會修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七章表 7.3 修正。 		
8	4.02.03.01	有無落實執行監造計畫	10	12.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造單位未落實執行監造計畫，導致現場施工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有諸多缺失。 監造單位內外部品質稽核，應有查對表的製作，以落實相關稽核。 未落實執行監造計畫，計畫中 20 項工項須執行抽驗，僅執行 8 項。 		
9	4.02.03.03	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有無檢驗施工品質，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36	43.3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造單位宜強化品質計畫的審查，應依據 109 年 4 月 30 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進行修正，並精簡章節。 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相關缺失，施工計畫與品質計畫未落實審查，頂樓電梯間模板支撐與施工架作業等分項計畫不符需求。 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職安衛管理計畫之審查期限過於冗長。 		
10	4.02.03.04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或確認檢(試)驗報告內容正確性，或落實執行	70	84.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造單位施工抽查未落實執行，導致現場施工缺失多，例如：拆除工程未確實、鋼筋綁紮與植筋缺失多，亦未落實抽查等相關缺失。 		

		<p>2.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管制項目仍有不足，未將管材、線材以及燈具等材料設備項目納入，並應配合變更設計後之工程規模及內容修正。</p> <p>3. 擴大柱補強施工抽查僅在驗檢停留點抽查，無隨機抽查。抽查項目之柱體周圍壁體敲除範圍、舊混凝土表面處理的檢查未落實，部分柱體之磁磚裝飾面未完全打除也未打毛。</p>		
11	4.02.03.05	<p>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或是否確實</p> <p>1.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及辦理抽查工地職安、衛生（含防汛督導）等工作及記錄未落實，施工缺失未書面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且查對過於草率，未落實執行品質監督。</p> <p>2. 未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工作，如：施工架有諸多缺失未改善，有安全之疑慮。</p> <p>3. 針對混凝土完成面多處冷縫、蜂窩或孔洞及施工架變形等缺失，未立即以書面要求承商改善，未確認其改善情形。</p>	54	65.06%
12	4.02.03.06	<p>有無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或是否確實</p> <p>1. 本工程目前工期僅剩 40 日曆天，進度尚有落後現象，監造單位應強化工程進度之督導，並責成承商製作工程實際進度曲線。</p> <p>2. 未依契約規定按時辦理估驗計價，如迄今尚未完成辦理估驗計價。</p> <p>3. 本工程進度已落後超過 4%，惟無相關積極作為，無工程進度網狀圖。</p>	13	15.66%
13	4.02.03.08	<p>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或使用規定格式報表。</p> <p>1. 監造報表宜加強當日重要事項之記載，例如：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之工程督導、施工抽查缺失後續改善情形、材料測試報告判讀結果、職安衛督導情形之勾選及填寫等。</p> <p>2.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未使用規定格式，應依 108.04.30 工程會修訂品管作業要點之表單修正，另檢試驗報告未載明取得日期及編號等。</p> <p>3. 監造報表記載不完整，如 EMT 管 109 年 3 月 26 日取樣及 109 年 4 月 13 日試驗報告(報告編號：109033020)資料判讀結果未登載。</p>	40	48.19%
14	4.02.99	<p>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p> <p>1. 根據簡報資料，監造組織請標示相關人員之姓名、證照號碼及回訓號碼。</p> <p>2. 未定期落實勞安抽查（驗），且未落實填寫勞安檢查表。</p> <p>3. 監造與設計由同一單位執行，均有未依國際或國家標準使用單位符號情形。另上下標示未正確標示，如「M3」應更正為「m3」；「KWH」應更正為「KWh」等。</p>	30	36.14%
(三)承攬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3.01	未提送施工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或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34	40.96%
		1. 施工計畫內容遺漏重要分項工程內容，且未落實執行。 2. 模板支撐與施工架等分項施工計畫內容未落實訂定，與工程實際使用情形不相符，施工安全性不足。 3. 接地施工計畫書預定送審時間為 108 年 11 月 06 日，開工日期為 108 年 07 月，由於接地施工時間相當早，預定送審時間應該提前。		
2	4.03.02	未提送品質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品質計畫；或品質計畫未落實執行	18	21.69%
		1. 品質計畫未落實：未依文件紀錄管理系統之編碼原則管理文件。 2.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請改用「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3	4.03.02.01	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17	20.48%
		1. 品質計畫架構之章節與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及依據之製作綱要表單均為舊版本。且遺漏重要工項，如：天花板、砌磚、輕隔間、抵石子外牆等工項。 2. 品質計畫未含「管理責任」章節之基本內容，且計畫內容之章節應依據本工程規模及特性做必要精簡。 3. 品質計畫參照監造計畫，遺漏重要工項、施工圖說及分項施工計畫等，未能落實施工作業。		
4	4.03.02.02	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	20	24.10%
		1. 品管組織未將專任工程人員列為公司管理階層(有虛線連接品管人員)、缺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職掌，且品管人員登錄表為舊版本表單。 2. 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如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 3. 品管組織架構宜調整，應將品管人員位階應於工地負責人之下，安衛人員位階與品管人員應相同。		
5	4.03.02.03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或未符合需求	13	15.66%
		1. 未針對電梯施作至頂樓，適當增修模板及支撐施工要領。 2. 未適當訂定斜屋頂模板支撐及鋼構工程之施工要領。 3. 未訂定 RC 剪力牆與翼牆之分項工程施工要領。		
6	4.03.02.04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38	45.78%
		1. 品質計畫有關各主要工程之品質管理標準訂定不足，例如：未將放樣測量工程、拆除開挖工程、防水工程、植筋工程、給排水工程、浴廁工程、燈具工程、通風器設備工程、仿石塗料工程等之工程品質管理標準納入，不符工程品質管控需求。 2. 訂定各分項工程之品質管理標準，部分未符合需求，例如：電氣設備、弱電設備、消防及給排水工程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完整度不足，其中「工程		

		項目」、「管理標準」、「檢查方法」、「不合標準值之處理方法」等欄位均空白等。 3. 頂樓樓梯間與電梯間之模板支撐、雙向木貫材及水平繫條等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不足。		
7	4.03.02.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1. 品質計畫各主要工程之施工檢驗程序訂定不足，例如：未將放樣測量工程、拆除開挖工程、防水工程、植筋工程、給排水工程、浴廁工程、燈具工程、通風器設備工程、仿石塗料工程等之施工檢驗程序納入。 2. 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不完整，如水管耐壓洩漏測試合格始進行後續工項。 3. 對部份工項施工之檢驗時機未落實辦理，如鋼筋綁紮及管路等工項。	15	18.07%
8	4.03.02.06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 1.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部分未針對本工程之特性檢討訂定，未列無障礙升降機、電話交換機、網路攝影系統、變頻恆壓式加壓機設施等。 2. 火警總機、緊急廣播、排煙閘門、供電系統等，均未於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中訂定測試程序及標準。 3. 品質計畫有關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檢驗程序及標準章節，未將升降設備及發電機納入，且內容與監造計畫不一致。	17	20.48%
9	4.03.02.1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1. 品管自主檢查表、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格式，未符合需求(請依工程會訂頒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五章 5.1、5.2 及第七章 7.2 修正)。 2. 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檢試驗管制總表，未符合需求(未管制預定送審日期，未將電梯、低壓配電盤、抽排水泵…等重要機電設備列入廠驗)。 3.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中，缺少 H 型鋼及螺栓材料。	27	32.53%
10	4.03.03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 1. 施工日誌之格式，請依內政部 106 年 8 月 9 日台內營字 1060810800 號令修正之表「B14-4 建築物施工日誌」辦理。 2. 施工日誌宜加強當日重要事項之記載 例如：材料測試報告判讀結果，並且應落實記載職業安全衛生執行作為。 3. 承攬廠商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紀錄，如遺漏主辦單位督導、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等事項記載。	57	68.67%
11	4.03.04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79	95.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商施工自主檢查頻率不足且未落實執行，例如：無拆除工程自主檢查紀錄；施工自主檢查無任何缺失，惟工地現場發現拆除工程未確實、鋼筋綁紮與植筋缺失多、施工架工程及甲種圍籬工程亦未落實檢查等相關缺失。 2. 機水電工程之自主檢查流於形式，且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之內容過於籠統(未具體)，影響檢查成效。 3. 輕隔間放樣及施工歷經多日分段施工，自主檢查之頻率不足。 		
12	4.03.05	<p>對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管制項目仍有不足，應將管材、線材以及燈具等材料設備項目納入；並應配合變更設計後之工程規模及內容做修正；材料測試報告除了判讀簽名外，亦應載明判讀日期。 2. 承攬廠商應根據工程進度，儘速訂定運轉類機電設備的廠驗日期。 3. 未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進行管控。 	42	50.60%
13	4.03.06	<p>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缺失，未落實執行改善作業，且未詳實記錄改善辦理情形，如：施工架距結構體超過 20CM，未設置防墜網…等。 2. 針對施工安全衛生履約事項，缺失矯正預防措施不適當，未就缺失問題分析原因，並落實解決，包括護欄立柱強度不足，與框架盡頭部分未設交叉拉桿等缺失。 3. 承商應根據工程會 108 年 4 月 30 日規定於每一施工日執行，並填寫「工地職安衛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34	40.96%
14	4.03.08.02	<p>有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職品管人員未執行施工自主檢查稽核，導致現場施工品質缺失多，本次工程查核亦未出席且未依規定辦理請假。 2. 品質稽核未落實執行，如查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3. 未依所訂定之頻率辦理內部品質稽核。 	14	16.87%
15	4.03.08.03	<p>有無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管人員未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造成監造單位施工抽查驗不合格比例偏高，如：開挖抽查 8 次，4 次不合格；模板抽查 15 次，4 次不合格；鋼筋抽查 18 次，2 次不合格；混凝土抽查 8 次，7 次不合格。 2. 本工程預算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品管人員就各項主要材料(如混凝土、鋼筋)檢(試)驗情形，雖有做成品管紀錄，但無統計分析或是否需進行矯正措施等相關說明。 3. 部分自主檢查之缺失項目發現有重複發生情形，但未見提出檢討原因及避免重複發生的具體精進作為，請予檢討改正。 	15	18.07%

16	4.03.11.06	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27	32.5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廠商之專業裝修技術士，應依照營造法至現場施工督察，並填寫「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及檢附相關照片。 2.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未使用新表格。 3.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部分未落實執行與記錄，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任工程人員之督察次數僅1次，頻率不足。 (2) 督察紀錄之編號、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未標註。 (3) 督察指示事項（含缺失），無後續追蹤改善及成果確認紀錄等。 		
17	4.03.14.02	有無對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實施定期檢查、使用高空工作車、起重機、假設工程設備前之檢點、擋土支撐構築、露天開挖、施工構臺構築、建築物拆除等實施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4	16.8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衛人員未就模板支撐及工作架等作業，實施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2. 無施工架作業主管巡視紀錄。 3. 安衛人員未就施工架及鋼構吊掛等作業實施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8	4.03.14.03	有無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7	20.4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商職安衛教育訓練相關紀錄應載明訓練時間；且協議組織會議應請監造單位人員列席。 2. 承攬廠商之職安衛教育訓練紀錄表頭，不應使用”職安衛教育宣導”應改為”職安衛教育訓練，且訓練時數應符合相關規定(6小時)。 3. 未依工程之特性及可能危害，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9	4.03.99	其他承造廠商缺失	24	28.9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地環境衛生及安全警示標（號）誌等相關措施不足，影響工地環境施工安全及其衛生美觀；且防墜措施不足，易造成工安事件。 2. 施工照片未顯示照片拍攝日期。 3. 無土方收方彙整送審紀錄。 		

二、施工品質

（一）強度I—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01.01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35	42.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處混凝土有明顯蜂窩及孔洞產生，二樓及三樓多處梁有蜂窩，頂樓屋凸梁柱之混凝土澆置品質不佳。 2. 擴柱多處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完成面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未妥善、確實修補改善。 3. 一樓樓梯及二樓外牆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蜂窩及明顯交接面(內有雜物或孔洞)產生。 		
2	5.01.02	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塑性收縮造成裂縫	13	15.6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屋頂防水處理後表層披覆水泥，灌漿後養護不足，導致部分已出現塑性收縮造成裂縫。 2. 一樓版混凝土養護不佳，多處產生塑性收縮之裂縫。 3. 道路水溝混凝土蓋板澆灌後，2吋排水孔周邊及水溝邊緣已多處明顯崩壞，且多處排水孔施工套管均未依規定清除，宜加強改善。 		
3	5.01.03	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不合規範	17	20.4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RB 池之池壁混凝土澆置面凹凸不平，垂直及水平度不合規範，顯示施工品質不良，若修補不當將影響後續防水工程施工品質，應檢討改善。 2. 1樓入口左測(1B20-C10)之地梁與牆面錯位太大(約15cm)。 3. 地下一樓混凝土柱斷面垂直度不佳，斷面不均勻，完成面垂直及水平不合規範。 		
4	5.01.04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34	40.9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版牆或柱牆混凝土澆置交接處有厚紙板、手套以及報紙等雜物未清理。 2. 日照二樓牆柱 RC 鑄面遺留夾板條及模板木纖維(現場已進行灰誌黏裝)應即時剪除。 3.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鐵釘、螺桿、鐵件等未清理。 		
5	5.01.99	其他混凝土施工缺失	12	14.4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廁所地坪灌漿後點焊鋼筋網部分浮出外露，且與牆體留有縫隙，灌漿作業及保護層不合。 2. 混凝土表面預留之出線匣，未能於粉刷時妥善保護，內有過多之殘留砂漿塊，如4樓茶水間牆面。 		
6	5.02.01	主筋或箍筋未綁紮固定確實或箍(繫)筋、彎鉤綁紮不合規範要求	14	16.8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樓已綁紮鋼筋之剪力牆(line16, E-F)處，鋼筋搭接未錯開，且鋼筋相交處許多無鐵線綁紮。 2. 抽查五樓 LINE B-5 柱 C6，箍筋過大未確實固定於主筋，柱邊保護層不足，應查明改善。 3. 排水溝集水口水平鋼筋，應綁紮在主筋外緣，而非綁在內緣。 		
7	5.02.05	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	24	28.9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樓陽台結構體，因放樣錯誤，梁、柱混凝土完成面過度打鑿，致鋼筋主筋及箍筋外露，保護層不符規定，請檢討改善。 2. 屋頂預留牆筋綁成束狀，造成全面鋼筋偏位、間距及保護層未符合規範情形。 3. 鋼筋綁紮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如柱、牆、女兒牆等。 		
8	5.02.08	開口或角隅未設補強筋或設置不合規範要求	10	12.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電梯、門等開口，皆未設置補強筋。 2. 牆轉角或90度銜接處，皆未設置大一號鋼筋補強。 3. 屋頂層開口補強筋有三處，垂直筋、水平筋、45度斜筋，請再檢視。 		
9	5.02.99	其他鋼筋施工缺失	11	13.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樓 ABline 間平面編號 14 的剪力牆上下植筋歪斜，且下方植筋位置已超出預定牆面寬度，上方已植之鋼筋局部有沾黏到植筋溶出之化學藥劑。 各樓層擴柱穿版處之豎筋部分未連續續接，無法連續處亦未植筋補強。 部份植筋開孔擴孔嚴重、廢孔未適當處理；部份植筋膠不足，未滿溢完整包覆。 		
10	5.03.01	模板使用過度，品質不良破損、翹曲，或模板規格不符契約要求	17	20.4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板使用過度，品質不良破損，且模板規格不符規範(有漏將情形)。 模板使用過度，品質不良破損，模板內殘留雜物(如木屑)未清理(門框眉、窗框眉、柱牆底腳)。 模板孔隙過大，造成混凝土漏漿。 		
11	5.03.03	模板不緊密，漏漿，或固定間距之隔件設置不良	14	16.8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工程之模板大多不緊密，大部分均有漏漿現象。 模板不緊密，漏漿情形造成完成面品質粗糙不平整。 模板老舊不緊密，有漏漿情形。 		
12	5.03.04	模板支撐間距過大、歪斜、基底不穩，或水平繫條、斜撐等設置不良，或未設置	15	18.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板支撐系統之斜撐，未適當與雙向主撐聯結，強度及勁度不足。 梁底模支撐應設橫向角材，模板支撐並應有兩支支撐設於角材兩端，以維灌漿過程之安全，避免傾覆。 模板支撐間距過大、歪斜、基底不穩。 		
13	5.03.07	模板內殘留雜物(如木屑、瓶罐)未清理，或未設清潔孔	15	18.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樓 14Line ,lineA-lineB 已完工之剪力牆模板未設清潔口。 局部梁底及倒吊牆底殘留大量木屑未清除。 電梯機坑一樓倒吊牆底殘留木屑未清除、正立面一樓牆底，疑木屑雜物未徹底清除，造成地板接縫持續滲水。 		
14	5.05.09	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	12	14.4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工地甲種圍籬旁以及各樓層樓梯間之各式施工廢棄物已堆置多時，未做即時清理並運離施工現場，明顯影響環境品質。 屋頂面殘留垃圾、菸蒂、檳榔渣及塑膠袋等雜物，未確實清理。 B1 電梯坑有積水及垃圾。 		
15	5.07.01.99	其他一般施工缺失	27	32.5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份泥作粉刷灰誌設置超過 1.5M。 施工相片顯示砌磚部份未滿漿。 地板打鑿埋電管，打鑿深度超過 2 cm 以上，填補水泥砂漿時應鋪設抗裂網，以避免乾縮產生龜裂。 		
16	5.07.04.01	管線材料不符，或纜線規格不符，或線槽材料不符，接線端子規格不合規範，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配線不合規範。	14	16.8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P 盤之電源管線應為「125mm²x3 E-30mm²65mmϕ」等，請檢討釐清。 		

		<p>2. 部分管線路配置未符合規範，如部分冷氣插座用回路(二樓)未依圖面標示採用「5.5mm²*2 E-5.5 mm² 16 §」，現場實際裝置為「5.5mm²*2 E-2.0 mm 16 §」等。</p> <p>3. 本案給水管應採用 W 管(自來水管)不可使用 E 管(電管)，應更換。</p>		
17	5.07.04.02	<p>管路排置過密，不符規範，或線槽排列不整、間距過大</p> <p>1. 照顧中心穿樓板多處管路排置過密，不合規範。 2. 埋設地板管路排置過密，影響混凝土品質。 3. 現場 PVC 管路排置過密不合規定，且管口未作防護。</p>	10	12.05%
18	5.07.04.03	<p>管路保護層不足，管路、電線施工中未防護，放樣不實，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安裝不合規範</p> <p>1. 各樓層已完成布放之各式電線電纜線頭，應使用膠帶封頭保護：一樓男廁洗手台下方感應式電源用 PVC 預埋管過於突出，導致保護層不足；以及一樓女廁內主柱出線盒 PVC 配管，重新配設開槽深度不足，亦導致保護層不足。 2. 原舊有管線凌亂，未拆除清理，部分電線線頭未包覆絕緣，容易發生電線走火或感電事故。 3. 部分電纜架(如護理部上方)施工於 T 型連接處，應依規定設置 T 型銜接彎，而非採直接切斷方式處理，安裝不合規範。</p>	30	36.14%
19	5.07.04.04	<p>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或佈放纜線完成線頭未做防水處理</p> <p>1. 部分管路出線口未施作喇叭口或護圈，於抽拉電線時易使電線破皮，導致絕緣下降。 2. 佈放纜線完成，接地線頭未做防水處理。 3. 電線採用鋼管配線，應確實做好管緣保護，避免抽線時破壞絕緣皮。</p>	18	21.69%
20	5.07.04.99	<p>其他電氣、弱電施工缺失</p> <p>1. 耐震補強擴柱牆面裝設開關盒，未施作臨時護蓋保護，牆壁粉刷時砂漿，液流至開關盒內部。 2. 水電、消防等出線盒有為水泥覆蓋或濺黏情形，施工細緻度有提升之必要，以免影響後續工程施工工時及品質。 3. 臨時用電之配電盤內，管線材料配置雜亂，配電盤外並應加鎖或應有警示標記或加註警語，以防止閒人誤觸。</p>	18	21.69%
21	5.07.05.09	<p>通氣管、透氣管裝設不合規範，或出口未裝設防蟲網</p> <p>1. 污排水通氣管距離過遠，通氣不足，應依規範檢視改善。 2. 一樓廁所頂之水平污水 SP、廢水 WP 管之「環狀透氣管 VP」配管部份錯誤或未裝設(設計圖昇位圖位繪製)，應在最上游便器及第二只間接出 T 型三通接出透氣管。 3. 小便斗之通氣管應依圖面標示高出最高溢水面十五公分，始得接入立管。</p>	12	14.46%
22	5.07.05.10	<p>管路出口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或排水口設置不當</p>	20	24.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線出口／排水口未施作保護措施，易遭異物阻塞。 2. 已完成預埋之 SP 管管口應使用管帽封口保護，不宜使用棉手套。 3. 預埋管路穿越天花層、地板層或外牆處，應有保護措施，以防止澆置混凝土後，阻塞預埋管路出入口 		
23	5.07.05.99	其他給排水、污水等管路施工缺失	11	13.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障礙廁所求助鈴按鈕之預留位置，部分未符合規範，應全面檢討無障礙廁所之馬桶、扶手、求助鈴及沖水控制等位置，並適時補正。 2. 廁所地板落水口設置於門口，位置不適當。 3. 部分給水系統不銹鋼熱水管外披覆長度不足，導致不銹鋼管有裸露情形，特別是銜接段及彎頭段。 		
24	5.08.02	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	24	28.9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牆粉刷作業之灰誌未依品管標準設置、數量不足，整體平整度不佳，七樓辦公室隔間牆與既有梁柱間縫隙部分較大，且柱面部分出線盒蓋板突出，相關介面收邊處理宜作加強。 2. 一樓右上方內牆(新設廚房、改裝廁所)原裝修層應打鑿至磚牆面，現場只打除到砂漿粉刷層面。 3. 磚牆隔間填縫漿不足、平整度不佳，紅磚未適當篩選汰換，交丁未依規範施作。 		
25	5.08.04	門窗裝設不合規範，或無塞水路，或台度傾斜坡度不足	16	19.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鋁窗安裝上下左右砂漿填塞未滿漿，已有滲水情形。 2. 面臨戶外側且無遮簷之鋁窗，未依所訂定之施工品質標準留設塞水路。 3. 部分門窗裝設如 3F 廁所之窗戶，固定件安裝方式及距離與監造計畫之品質管理標準不一致，另如 1F 廁所、2F 廁所等窗戶填縫與塞水路未施作。 		
26	5.08.99	其他影響美觀工程施工缺失	18	21.6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屋頂女兒牆之紅磚壓頂與女兒牆之間有寬度裂縫。 2. 牆面油漆前，未批土或清除殘渣整平。 3. 矽酸鈣板裝修施工品質不佳，平整度及縫隙控管不良。 		
27	5.09.08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48	57.8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告示牌顯示，未填寫空污管制編號及環保檢舉電話。 2. 工程告示牌內容，未符合規定，請依 108.06.19 工程會修訂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修正。 3. 工程告知牌未配合工程會宣導，增列全民督工 QR-Code。 		
28	5.09.09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29	34.9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樓病房樓地板堆置之管材應做適度架高，以避免地板砂粒雜物侵入管內。 2. 二樓樓地板堆置之沙堆及袋裝水泥，應做分散，以避免影響樓板強度。 3. 戶外堆置管材未覆蓋保護。 		
(二) 強度 II—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0.01.02	無氯離子含量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	14	16.8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氯離子含量檢測紀錄會同檢測人員未簽名。 2. 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會同檢測人員未依規定填寫完整。 3. 粉刷用砂，無氯離子含量試驗紀錄。 		
2	5.10.01.04	無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	11	13.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訂定混凝土抗壓強度之品質管制區間，280 級之混凝土強度差異很大，未適當評估並做因應。 2. 混凝土之實際強度高達 462 kgf/cm²，與規定之 280 kgf/cm² 超出太多，未評估。 3. 無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 		
3	5.10.05.01	管材、線材(樣品板)未審查，無材料物性化性檢驗紀錄，無線路絕緣量測紀錄	19	28.8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無各類管材及線材審查核定紀錄，且現場尚無線路絕緣測試紀錄等，請適時辦理量測並做成紀錄備查。 2. 大宗管線材料(如：電纜架、管材及線材)樣品板，未依規定提送審查，並經三方簽署。 3. 消防管材及消防用耐燃電線電纜線材，未審查。 		
4	5.10.06.03	無試水試壓紀錄(含相片)，或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或污水管材未作鋁質水泥含量檢測，或橡膠套環未檢驗	26	31.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無試水試壓紀錄，各類管路配置完成後，應依規定辦理壓力測試並作成紀錄備查。 2. 給水系統之試水試壓用壓力錶，缺少一年內有效之校正報告。 3. 試水壓雖做測試，但未有完整書面資料。 		
5	5.10.07.02	各項接地系統無接地電阻測試紀錄(含接地極、接地線施工中相片)	15	18.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尚無各項接地系統之接地電阻測試紀錄(含接地極、接地線施工中相片)，各項接地系統完成後，應依規定適時辦理量測並作成紀錄備查 2. 接地工程雖做測試，但未有完整書面資料。 3. 接地系統接地電阻值測試用電阻計，應有一年內有效校正報告。 		
6	5.10.99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57	68.6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門窗風雨測試檢驗宜儘早進行，以避免材料設備已進場施作，而相關測試還未完成。 2. 部分材料設備檢驗紀錄登載的數量和施工日誌記載之當日完成數量不一致。 3. 材料送審文件所檢附之試驗報告，部分報告日期超過開工前 1 年，如中空水泥板。 		

(三)安全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4.01.0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	51	64.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梯開口護欄設施不符規定，應改善。 2. 施工中樓層周圍未施作安全欄杆或安全措施。 3.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安全網。 		
2	5.14.01.04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或未符合規定。	21	25.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層施工架之上下設備無扶手，多處無上下設備，另外，施工架多處無交叉拉桿及下拉桿。 2. 鷹架之斜拉桿端部，部分未固定妥當。 3.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施工架無安全母索)。 		
3	5.14.01.07	使用之合梯，未符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26	31.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地現場使用之合梯部分未符合規定，踢腳應設置金屬硬質繫材。 2. 樓梯間放置不合格的木質合梯。 3. 工地現場使用之合梯，部分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4	5.14.02.01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 9.0 公尺、水平方向 8.0 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以內)或未符規定	34	40.9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牆施工架鋼管拼接處之 C 型扣環設置數量不足，每層每處應設置兩個。 2. 施工架鋼管拼接處應依規定設置 C 型扣環，不宜僅使用鐵絲綁紮固定。 3. 鷹架鋼管基腳底座，未以堅硬材料墊底，穩定性不足。 		
5	5.14.02.06	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人妥為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未繪製施工圖說或未建立按圖施作之查核機制	14	16.8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架及模板支撐，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人就設置之安全性進行評估並妥為設計，未繪製施工圖並按圖施工。 		

		2. 施工架、三角托架及模板支撐等，未落實按圖施工，部份區域三角托架數量不足。 3. 無模板支撐應力計算書及缺施工架強度計算書。		
6	5.14.03.01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1. 二樓臨時配電箱外接電線電纜，未做整理架高保護。 2. 工區戶外臨時用電配電箱箱體非戶外型箱體。 3. 漏電檢驗機缺測試盤，且操作時未使用絕緣防護手套。	35	42.17%
7	5.14.03.02	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 30 毫安培、動作時間 0.1 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1. 五樓臨時配電箱內之配線顏色不符合規定，管理人員姓名及連絡電話應更新。 2. 建築之臨時用電設備，未於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 30 安培、動作時間 0.1 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以致發生跳電事件，宜加強改進。 3. 臨時電源插座建議設置於箱體外，避免其他工班打開電盤。110V 插座與 220V 插座須採用標準形式，不宜混用。	20	24.10%
8	5.14.04	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1. 承包商勞安自動檢查紀錄不確實(開口與臨時用電)。 2. 施工單位職安衛自動檢查紀錄不確實(實際工項檢查情形請記錄)。 3. 每日施工前未依規定填寫「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30	36.14%
9	5.14.06.01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1.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鐵件(含樓梯鋼管護欄)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部分未採取彎曲尖端、剪除、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2. 施工架入口高度不足未設明顯之防撞警告標示，易導致人員受傷。 3. 上下梯過陡，鋼筋外露與壁模之拉桿兩端缺保護套。	28	33.73%
10	5.14.06.03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或未使其正確戴用，或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具 1. 雇主對於進入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配置之安全帽頤帶伸縮彈性過大，易於遭撞擊時鬆脫。 2. 簡報資料顯示，進入工區無正確佩戴安全帽，未符合規定。 3. 打除作業未給多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包括護目鏡及防塵口罩等。	20	24.10%
11	5.14.08	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1. 工地周圍甲種圍籬斜撐支架固定不足，導致部分圍籬有錯位現象，底部未依規定設置防溢座。 2. 工地入口右轉處有一處甲種圍籬之立柱只剩半截，且上端未佩掛警示燈，請立即改善。	14	16.87%

		3. 工區採用簡易圍籬，恐發生教養院院生進入工區之危險，建議採用更穩固之圍籬。		
12	5.14.13.01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 1. 二樓東側施工架踏板上有拉桿堆置現象，應做清理以避免掉落風險。 2. 二樓 line E-F 及 8-9 間既有木構隔層頂部堆置施工廢棄物及各式雜物太多，有安全疑慮宜儘速清理。 3. 施工架踏板上，堆放施工用之鋼筋未淨空，容易有飛落傷人之虞。	12	14.46%
13	5.14.99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1. 各樓層未設置數量足夠且壓力符合規定之滅火器。 2. 現場施工安全警告設施不足請再加強。 3. 移動式安全圍籬未設置警示燈。	46	55.42%
14	5.16.01	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 1. 工地防汛自主檢查表未使用新表格。 2.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之檢查標準，未依本工程特性與需求妥適訂定。 3. 承商應落實本年度防汛自主檢查作為，特別是針對屋頂防水工程施工中之雨水滲漏預防，應避免由上而下，漫流至各樓層樓地板，以影響施工品質及施工安全。	29	34.94%
15	6.01.03	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符合實際施工現況，或內容太簡略，不符需求 1. 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未符合實際施工現況，請檢討制定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核定後，據以施工為宜。 2. 工期 115 日曆天，已計工期 53 天(近 46%)，惟預定進度 14.71%，實際進度填報 15.24%(超前)，其計算基準不符(核定預定進度表之桿狀圖是開工後第 11 天開始「打除」作業)，而預定完工日期仍為 109 年 08 月 22 日，實際進度表未符合實際施工現況(非主辦機關之校方要求只能假日施工)，屬「非可歸責乙方因素」。 3. 施工進度未依實際施工工項估算，並預留寬裕時間，未考量後續多項作業同時進行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13	15.66%